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黄金”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审慎核查，本着独立判断的原则，发表如下意见：

一、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91.68%，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94.38%；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企业文化、社会责任、安全健康环保、风险评估、人力资源管理、内部审计、筹资管理、金融业务、资金活动、投资决策管理、工程项目实施、股权管理、采购业务、存货管理、贸易销售、固定资产管理、无形资产管理、生产管理、研发与创新、地质储量管理、担保业务、采探业务外包、招标管理、财务报告、关联交易、税务管理、全面预算、合同管理、信息系统、信息与沟通、反舞弊、信息披露。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市场价格风险、投资风险、健康安全环保风险、衍生品交易风险、资源保障风险。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本次评价工作依据的是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应用手册、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三）内部控制评价程序和方法

评价过程中，我们采用了内控流程梳理、风险调查问卷、个别访谈等适当方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本次评价工作依据的是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应用手册、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分别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角度，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对于财报相关的内控缺陷，通过对公司年度财务报表潜在错报或披露事项错报程度进行判定，以本年度利润总额、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

缺陷分类	缺陷影响
一般缺陷	潜在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2.5%； 潜在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的0.05%； 潜在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0.05%；
重要缺陷	利润总额的2.5% ≤ 潜在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5%； 营业收入的0.05% ≤ 潜在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的0.1%； 资产总额的0.05% ≤ 潜在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0.1%；
重大缺陷	潜在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5%； 潜在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的0.1%； 潜在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0.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以假设不采取任何措施该缺陷导致潜在财务错报大小作为判断标准。不采取任何行动导致潜在错报可能性极小确定为一般缺陷；不采取任何行动导致潜在错报可能性不大确定为重要缺陷；不采取任何行动导致潜在错报可能性极大确定为重大缺陷。当存在以下迹象时，增加了重大缺陷的可能性，因此会特别关注以下情况：重述以前公布的财务报表，以更正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在内部控制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以本年度利润总额、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对于非财报相关的内控缺陷，通过对本年公司资产、收入、利润等经济损失程度，或偏离（消极偏离，即未能实现）经营目标的程度进行判定。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分类	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	经济损失 < 利润总额的2.5%； 经济损失 < 营业收入的0.05%； 经济损失 < 资产总额的0.05%
重要缺陷	利润总额的2.5% ≤ 经济损失 < 利润总额的5%； 营业收入的0.05% ≤ 经济损失 < 营业收入的0.1%； 资产总额的0.05% ≤ 经济损失 < 资产总额的0.1%
重大缺陷	经济损失 ≥ 利润总额的5%； 经济损失 ≥ 营业收入的0.1%； 经济损失 ≥ 资产总额的0.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以假设不采取任何措施该缺陷导致经济损失可能性大小作为判断标准。不采取任何行动导致造成经济损失、经营目标无法实现的可能性极小确定为一般缺陷；不采取任何行动导致造成经济损失、经营目标无法实现的可能性不大确定为

重要缺陷；不采取任何行动导致造成经济损失、经营目标无法实现的可能性极大确定为重大缺陷。当存在以下迹象时，增加了重大缺陷的可能性，因此会特别关注以下情况：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何舞弊且反舞弊政策程序不健全；关联交易控制程序不当；重大投融资等非常规事项控制缺失；某个业务领域频繁地发生相似的重大诉讼案件；弄虚作假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二、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工作的说明

2017年，公司紧紧围绕公司战略目标、合规目标、经营目标、资产安全目标和财务报告目标，充分结合管理结构的调整与业务领域的新增，以风险为导向、以控制为手段、以流程为对象、以制度为平台深入开展了全面风险管理与内控体系优化建设，在公司正常有序经营、资产安全完整、会计信息真实准确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一）组织开展全面风险评估

在2017年，公司参照国务院国资委发布的《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框架，对公司的战略风险、市场风险、运营风险、财务风险、法律风险五大方面进行了全面评估，在现行经营活动基础上识别、梳理与细化风险，通过对风险生可能性、影响性等方面的评分分析，最终确定公司的风险等级。

公司本年度实施的风险评估主要采用了内控流程梳理、风险问卷调查、个别访谈相结合的方式，评估范围涵盖公司主要领域，以风险评估的最终分析结果，构建了公司的风险地图，编制了公司2017年度的风险评估报告，对公司可能面临的重大（要）风险成因进行了全面剖析，以及提出了相应的应对策略，并在此基

础上围绕公司发展战略与经营目标，构建了以风险管理平台为核心的事前风险管控机制、以内部控制体系为手段的事中风险防范机制、以风险预警平台为工具的事后风险监控机制形成“三道防线”，以“风险→流程→控制”框架在流程化的内部控制活动中实现风险管理落地，在公司范围内有效的强化了风险意识。

（二）持续优化现行内部控制体系

2017年度内，公司从内部控制合规性出发，以总部制度为平台，以公司现行管控模式为基础，对制度、流程、管理职能、现状进行全面梳理，为总部完善健全了风险导向的控制标准，共计30个业务主题，将总部的管控目标、管理职能与内部控制体系进行了较好的嵌套，形成了总部层级的《内部控制应用手册》，并于10月份发布，完成了总部层级内控体系建设的里程碑。

在子公司层级，公司按照“一体设计、分类立标、个性适用”的统一思路，以“2+3”分步走的模式推进了子公司内控体系的优化工作。一方面，对辰州矿业内部控制在设计层面与执行层面的运行情况进行全面的调研测试，在原有《内部控制应用手册》基础上以评促建，将原有的20个业务主题调整细分至32个，同时引入风险与控制的映射，将公司现行开展的套期保值、黄金租赁等新型业务一并纳入新的内控体系当中，完成对应用手册的优化，形成新的《内部控制应用手册》与内控体系框架，并于11月份发布；另一方面，对于黄金洞矿业（含大万矿业）与新龙矿业，公司内控专业团队设计了本地化控制活动的调研问卷下发，动员全员参与了解与熟悉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方法与过程，以问卷与现场调研充分结合的形式，推行标准化的内控体系建设，新龙矿业、黄金洞矿业均在11月份发布《内部控制应用手册》。

公司通过本年度内控工作的全力推行，在全公司范围内营造了良好的风险内控氛围，健全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优化了公司业务及管理流程，提高了公司的内控管理水平，为公司的持续的规范运作提供了保障。

（三）扎实推进内控评价工作

公司在2017年度对本部与辰州矿业、新龙矿业、黄金洞矿业三家二级子公司开展了内部控制的评价测试工作。通过测试发现，公司内部控制整体上的运行情况良好，缺陷复发率较低，各重大风险领域得到重点关注，控制措施有效，测试发现的问题已按要求落实整改，在全公司范围内都有序的推动着内控体系的深入。

（四）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有效开展

公司审计法律事务部以财务和内控审计为基础,突出对重点领域、项目、资金、领导干部履职的审计检查,通过及时发现公司管控过程中存在的缺陷和风险点,及时督促进行整改,并积极协助建立和完善风险管控体系,提升风险防范水平,全年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34 项(不含零星工程审计),各类审计报告提出审计意见建议 70 多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独立的内部审计报告,为公司的规范管理、风险防范,整体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的提高发挥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规定,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了日常工作机构-审计法律事务部,审计法律事务部每季度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并对内部控制有效实施进行了监督与评价。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湖南黄金三会会议资料、各项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相关文件;抽查公司会计账册、银行对账单等财务资料;查阅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进行沟通等途径从内部控制的环境、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的监督等多方面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合规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湖南黄金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湖南黄金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经营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较为公允的反映了公司 2017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 邓永辉 邓永辉

王 昭 王昭



2018年4月24日↵